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雅滿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76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催告函之清晰收件回執影本或退回信封封面影本（可確認收受或退回日期），並應注意是否係對其戶籍地址（屏東縣里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）送達，如非對其戶籍地址送達，且非本人收受，應重新對其戶籍地址為催告函之送達，並提出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退回信封封面）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